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黄海燕，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体育学院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兼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委员，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

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黄海燕	6	6	4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未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黄海燕	-	8	1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管理层、会计师关于经营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出席公司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中小股东的相关意见与建议向公司管理层转述和传达。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

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经审查，相关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

露不准确，以及“营业外收入”未及时披露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从制度建设、监督强化、人员教育三个维度，推动公司全面完善关联方管理体系，切实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同时建议加强政策学习与宣导，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健全制度执行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并进一步强化专业研判与沟通，避免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更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薛万河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

续，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董事任职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进行考核及薪酬兑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海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